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樹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佳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